

#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經郵政新類第三號登記為認  
新開局類郵政局印鑄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局工務印司鑄印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新局類郵政局印鑄官文府政民國  
韓國印鑄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查我國僑民之在泰國、越南、馬來亞及荷屬南洋等地者，為數頗多，前以日寇南侵，同罹禍禍，兇微瀕於滅絕，仁師望若雲霓，現在敵人勢衰力竭，已向我盟國作無條件之投降，凡我僑胞，應其幸脫事變，公理獲伸，世界和平，自茲永奠，在此盟軍逐步前述，分區佔領實施管制時期，務各維持秩序，遵守法律，泯除成見，博愛寬懷，即對於與敵合作公認有罪之人，亦聽由政府分別處理，不可採取任何個人非法行為，妄有侵害，以期表現吾人合作守法之精神，獲得友邦一致同情之好感，榮譽所繫，其各凜遵毋忽。此令。

狄拔士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顏德昭、陳瑞鼎等二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盧德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李德福、戴理察、衛保國、畢波等四員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多倫、加拉華哈密格、蓋蘇民等四名各給予襟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互換中瑞條約批准書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一）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丕經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谷風遠為中央醫官學校教練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錦華為中央醫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新周為中央醫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學公署秘書陳一勇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華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王幼誠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漢子達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晉輝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育升一員以湖北來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璉為河南開封監獄支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樂信為苗夏山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偉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曾南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蘋華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戰時生產局專員鄭藻修、王錫齡、丁繼明、接正包可圓、技術員趙星藝、組員陳素珍、陳遵一、黃作平、經耕莘、錢曾憲、殷濟川、劉傳遠、徐崇熙、潘君頤、高金聲、王既知、朱懋成、顧臣慶、蔡光職、俞惠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韓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裴蒙、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楊春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秘書馬誠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承鐘一員以四川省羅江縣地籍整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安樂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宋家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為福建省人民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嘉藩為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祥為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玉嶠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紹樸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潘達生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湖南潤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段興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方秉瑜代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陳元愷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交運部會計處科長張協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君忠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吳希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內道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杜得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復菴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合。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總核辭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澤、王鳳英為財政部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編於馬自強長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華為財政部特務督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員李朝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賈景和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桂綸海、周以農兩省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昭慶一員以四川省產業改造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潔瀝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鳳崗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地政局科長陸國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恩賛為貴陽市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地政局科長陸國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恩賛為貴陽市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庭融為貴陽市政廳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長寧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立法院副議長科員胡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四日（總第）  
 行政院呈，請將唐 銳、王繼廷、陳羽白、龍裕邦、趙居卿、

韓綱輝、卜 藥、段泰林、宋頤賢、唐 穎、張益全、黃延元、

鄒文新、朱立勤、歐陽中、唐敬德、莊世宣、楊建飛、張鳳林、

羅洪波、邱耀庭、李晉安、蒲詒光、余南洋、谷烈、王修成、

胡森、黃錦輝、陳鴻揚、侯明輝、魯肅之、徐成庭、丁振鶴、

翁尼翁、劉恩溥、侯志堅、秦桂林、徐顯生、姚 緣、李子威、

劉德貴、譚天寶、吳定勤、熊有位、劉延慶、黃克初、楊人傑、

宋元湯、秦浩、段漢清、王克安、陳 威、楊修文、李竹常、

蕭文義、陳松華、楊俊逸、甘石清、朱守智、陳 超、喬作禮、

張仁正、鄭能臣、張振華、葉福祥、朱煥章、曾春庭、何景星、

譚 喜、江世威、李子文、魯頤雄、方 塔、楊鴻德、呂鏡昇、

胡孝連、孫有才、賀 彰、陸中英、田素文、黃智文、曹廷璽、

徐俊、黎耀清、蕭志遠、劉光超、馬金標、徐雲標、趙允中、

陳繼華、姚 貴、韓子玉、陳慶生、張克順、韋超宏、姚少華、

陳慶利、張尚珍、彭國樞、何禮儀、駱述丹、楊家忠、魏步雲、

陳光裕、李紹卿、李士希、羅瑞麟、曾誠武、劉 堯、嚴質彬、

張耀豐、高錦音、梁 姮、唐治才、孟 琪、胡漢臣、江 横、

陳坤、楊興隆、蔣煥軒、王占武、高恭平、祝鍾鑑、李仲林、

伍定勤、賴亞東、鄒德剛、李 琦、張啟君、馬宗海、羅 優、

陳濟川、莫正岳、張昭文、伍明輝、程繼海、歐陽光、李 青、

唐後英、何玉盛、章武平、黃培儒、張 楚、劉瑞行、謝 亨、

蔡生春、賴進智、沈長榮、胡良炳、覃雅鶴、鍾喜祿、朱作天、

林永芳、黃友石、閻景堂、高逢文、傅永昌、孫化參、宋開宏、

智霖恩、唐慶倫、王天宇、鄧鳳奎、鄧先峯、吳忠義、袁鏡波、

李廣田、李壁佩、秦廷燭、趙汝彭、霍濟濤、趙子英、胡保生、  
李錦九、郭鳳和、傅光綱、任若信、安復才、魏大經、李建中、

王金升、許第生、賈傳興、李守愚、許榮福、李培德、郭志強、  
陳少秋、范景文、彭祥庚、李學詩、丁長順、宋紀全等三百員任

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訓令

平柒年第一七九四號

(補登)

各各會署局

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茲經依照修正各機關  
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重予修訂。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遵照。訂定各該機關辦事細則呈核。此  
令。

抄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一份

##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則

第一條 本院所屬各部會署局（以下稱各機關）執行職務，

除去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執行職務，其層次及責任，按其組織情形配合

掌管事項，分別在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各機關第一層長官（各部會署局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署長或局長）之責任，應依據各該機關之實際情形

詳明規定，其督導之責任如左。

一、本機關重要政策之決定。

二、重要政務之處理。

三、對於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擬訂編製工作計劃預算

及法規之提出。

四、本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核。

五、重要財務之主持及參加。

六、本機關事務之綜理及所屬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各機關幕僚長之責任如左。

一、指揮監督本機關職員及分配職務。

二、重要政務之擬議審酌及推進。

三、本機關紀律之整飭及對外之聯繫。

四、督備本機關全部文件。

五、審核下層不能決定之重要文件。

六、本機關職員任事考據之擬議。

七、處理本機關經費之依法支用。

八、重要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九、各種重要會議之開行及監督。

十、隨時提請第一層長官注意之重要事項。

十一、第一層長官交辦事項。

十二、負責叢辦或辦理本機關交代事項。

十三、其他。

第五條 部之次長、委員會之副委員長、署之副署長、局之副

局長，不以一人時，第一層長官得就其事實上之需要

與便利，將前條所列各款之責任劃分之。

第六條 各部直屬於第一層長官之署長、廳長、司長、處長、

局長、各會署局之廳長、處長，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

各類責任。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本機關路之擬議進行及改進之建議。

三、本機關案件之審查處理及初步擬定。

四、本管人員之核正及獎懲。

五、其他。

第七條 科長就其掌管事項負左列各類責任。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本機關路之擬議與諮詢。

三、本管案件之審查處理與執行。

四、本管人員考核與獎懲之初步擬議。

五、本管事務之綜理。

六、本機關事務之監督。

## 第八條

各機關為事、秘書、督學、副校長、副司長、專員、技監、技正、技士、編譯、編審、科員、書記官、辦事員、助理員等人員之責任，由各機關就其法令及實際所担负之職務，於辦公細則內詳細訂定之。

第九條 各機關應視職掌事項之輕重，訂定分層負責表，凡在各署、廳、司、處、局、科主管範圍內負責事項，得不經由第一層長官或幕僚長轉行，用名該署、廳、司、處、局、科名義，由署、廳、司、處、局、科長逕行辦發。

前項表內未規定之負責事項，應由上層官決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應依據本通則訂定，呈報本院核准實行。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第888號  
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 陸海空軍銓敘人員責任用與服務規則

第一條 為使各機械銓敘人員（即辦人事之各級人員）健全盡職，特依銓敘會議之決議，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銓敘人員之任用，除按陸海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之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任用為銓敘人員。  
(一)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各專門學校畢業，任軍職一年半以上，對人事業務具有成績者。  
(二)與中央軍校正期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學生，其在軍校所受為各兵科訓練，而畢業年限在一年以上，曾任軍職三年以上，有辦理人事業務能力者。

## 五、其他。

(三)經陸海空軍之人事訓練班畢業，曾任軍官職務者。

## 第四條

銓敘人員之任免由銓敘廳統籌辦理，其服務得受各該主官之指導，但該主官不得擅自變動其職務，惟發覺銓敘人員不稱職者或有濫職情事，得檢舉質疑請中央核辦。

## 第五條

銓敘人員以選用出身軍校受過人事訓練者為原則，現有出身軍校而未受人事訓練者，應補受訓練，但現任銓敘之軍佐軍文人員，以曾受人事訓練者為限。

銓敘廳有切責督導各機關銓敘業務之責，其成績虧劣者，由銓敘廳呈請罷免。

## 第六條

銓敘廳與各機構之銓敘人員應力求之風化，適時適地，彼此互通服務。

## 第七條

銓敘人員訓練，分符號訓練與不符號訓練，由銓敘廳訓練三種方式行之，每年並舉行考試一次。

## 第八條

銓敘人員辦理業務，各以法規為依據，不得遷就事實，倘主官手令有與法規抵觸者，亦應竭誠陳阻以挽回之。如有執拗不從者，得向銓敘廳申報意見以資糾正。

## 第九條

銓敘人員如徇情毀法或洩露人事機密暨冒用公文等情事，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條

銓敘廳與各機構銓敘人員，應以通訊方式密切聯繫之。各級人事機構之銓敘人員，其出身經歷合于「修正陸軍參謀任職規則」及本規則第三條(一)、(二)款之規定，並其編制會設有參謀員缺者，得用參謀，核與規定不符者，仍稱處科（課）員，并斟酌情形逐漸調整。

## 第十一條

凡銓敘人員負有專門業務性（如營橋、軍械、查對、錯寫等），其成績優良，不合遷調者，按其年資予以加薪。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各級主官及上級錄敘機構主官，對其所屬錄敘人員之升

調，僅有建議權責，不得指使採用。

第十六條 錄敘人員應絕對遵守人事紀律，並以爭取時間，嚴守秘密為服務信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部會署令

### 農林部代電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補發）

各省省政府公報，案前准貴省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字第〇號送

（一）調查表（份）經予分別登記在卷。茲因歷時已久，不免發生人事異動，特檢送農業人才調查表、異動表及填表說明各份，請頒查照並轉知所屬各農業機關團體及學校（省級農業集中機構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除外），參照填表說明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人員爲準，詳填各表，並於三十四年十月底以前彙轉本部為荷。農林部者（印附調查表異動表及填表說明各份）

### 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

（一〇一—十三四）務請參閱填表說明

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歷	國體	年	月	日	字第	備註
劉朝楨	二十二	男	中學	學生	三	四	五	六	七
王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及畢業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任職起迄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等工作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等戶及所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處訊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考	三十	女	大學	學生	四	五	六	七	八

## 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

（一〇一—十三四）填表說明

一、凡國內外各級農業學校畢業、肄業，各種農業訓練班結業，或依法舉行之各種農業考試及格，登記合格，及曾任農業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統稱農業人才。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凡未曾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或曾經填送而時間過久，需重新調查者，請就本機關（學校團體）現有人員（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者爲準）之合於第一款規定者，詳細填入本表）。

三、曾經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學校團體），自上次填表之日起（農林部公文內敍明者）至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止，其間到職名員，無論仍在職，均請詳細填入本表，如上次已填人員，無須重填。至其異動情形，請填久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一〇一—十三四），專列以上教員編在教育部登記者，或個人曾在其他處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者，可免填（一）（二）（三）（四）各欄，並在第（一）欄註明登記年月或填表地點及年月等。

四、第（一）欄包括出力前後之全部經歷，務請詳細填寫，每項經歷包括甲、機關名稱、乙、職務、丙、所任工作、丁、起訖年月四點。至以前填表未能詳盡，或填寫錯誤，而願充改正者，請用本表分別填寫，並於第（一）欄內註明「補正」二字。

五、第（一）欄及第（一）欄之所任工作，填寫務請具體；如「協助小麥雜交育種工作」、「植物病理學及農藝學教學研究」、及「主持糧食等十縣之稻麥推廣及該地區實驗工作」等，以期明瞭調人之專長。

六、本年調查範圍，僅及各級農業機關、學校、法團及較大之企業組織等，其在未經立案之私人團體服務，或自行經營者，亦請分別代填，惟請於第（一）欄註「私營」二字，並另填表一張，以免混淆。

七、各省政府秘書處、建設廳、田賦管理處及各縣員公署、縣政府，各級農會及其他農民組織服務（農業人才，慎勿遺漏）。

## 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

（一〇三一年卅四） 諸參閱填表說明

姓名	1.	性別	2.	學歷	3.	職業	4.	發文	5.	年月日字號	備考
籍貫		體質		升調年月		開缺工作地點及現任工作		年月日字號			
父職		及去向		及陞位		事項	6.	年月日字號			
母職						其他異動	7.				

## 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

（一〇三一年卅四） 填表說明

一、各機關（學校園體）曾經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式者，農林部即照所填表式（農林部文內敍明者）為根據，分子登記，其已填入上項表式內之人員，在填表後，至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之間之異動情形，請填入本表，其繼續任職無異動者，亦請填寫第（一）（二）欄及第（五）欄之現任工作。

二、本表只填異動情形，新任職者及對上次填表有所補充更正時，請填入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一〇三一年卅四）中。

三、各機關（學校園體）填送農業人才調查表式在一次以上者，以農林部公文中所指定之表式為基準，填送其異動情形於本表。

倘某機關（學校園體）遇有上項表式有損毀失情形時，可以三

十四年十月一日在職人員一率，填送農林部農業人才調查表（

一〇三一年卅四），免送農林部農業人才異動調查表（一〇三一年卅四）。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各省府公署，查本會前為下年度農貸工程得訖順利進行，經擬具意見函請中農行會照辦理存案，茲准該行函復，略以關於下年度貸款，仍請貴會依照聯繫辦法，通知各省府迅將下年度擬辦之貸款工程，詳細計劃預算，交由貴會駐省水利專員暨本行督察工程師，先作初步審查，送由貴會彙齊轉，以便於年前一次核定等由。除分省各政府轉飭惠予洽辦，並將下年度擬辦工程（限於計劃已經核定者包括續辦或新工）之需款數額，先行從詳列表並加註說明，或研商會計處，如農行未派有督察工程師駐省者（亦即本會之水利專員），即請逕送本會，以便從速洽辦為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未巧印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八月十八日（補登）

駐各省水利專員，查本會前為下年度農貸工程代為順利進行，經擬具意見函請中農行會照辦理存案，茲准該行函復，略以關於下年度貸款，仍請貴會依照聯繫辦法，通知各省府迅將下年度擬辦之貸款工程，詳細計劃預算，交由貴會駐省水利專員暨本行督察工程師，先作初步審查，送由貴會彙齊轉，以便於年前一次核定等由。除分省各政府轉飭惠予洽辦，並將下年度擬辦工程（限於計劃已經核定者包括續辦或新工）之需款數額，先行從詳列表並加註說明，或研商會計處，如農行未派有督察工程師駐省者（亦即本會之水利專員），即請逕送本會，以便從速洽辦為荷。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未巧印

## 附錄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續）

副研究員 朱恩隆 父男 三八 江都 三三九、

助 理 員	王 承 易	男	二 九	武 湖 北	校 江 北	三一、七	潘 德 �钦	男	四 三	廣 東	大 消	二五、七、
助 理 員	朱 汝 莘	女	二 九	太 江 南	淮 鄭 州	三〇、一	吳 乾 章	男	三 七	江 苏	鹽 城	一九、二、
助 理 員	張 澄	男	二 九	湖 南	河 南	二九、三	趙 介 清	男	三 七	江 苏	上 海	三四、七、
助 理 員	王 承 易	男	二 九	湖 北	浙 江	三一、六	周 化 子	男	四 四	江 西	萍 郡	三二、八、
助 理 員	劉 廣 翰	男	二 九	湖 北	浙 江	三一、六	黃 鳴 龍	男	四 八	江 西	揚 州	三〇、一、
助 理 員	朱 振 钧	男	四 三	湖 北	浙 江	一八、一、	柳 大 綱	男	四 三	江 西	儀 微	一八、四、
助 理 員	金 声	男	四 三	湖 北	浙 江	一八、一、	魏 建 本	男	三 三	浙 江	德 墓	二四、九、
助 理 員	餘 祖 年	男	三 一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余 祖 年	男	三 一	湖 南	嵩 山	二五、一、
助 理 員	錢 錦 邦	男	三 一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錢 錦 邦	男	三 一	湖 南	蘇 州	二九、一、
助 理 員	蔣 榮	男	三 一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蔣 榮	男	三 一	湖 南	蘇 州	二九、一、
助 理 員	朱 汝 莘	女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朱 汝 莘	女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一、
助 理 員	張 澄	男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張 澄	男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一、
助 理 員	王 承 易	男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三	王 承 易	男	二 九	湖 北	湖 南	二九、一、

鄭 紹 基 男 二八  
劉 勝 亮 男 二八  
殷 葆 貞 予 固 男 五八  
李 四 光 仲 機 男 五五  
黃 閔 一七  
和 縣 三四、一  
崇 明 一七、六、  
中 山 三三、九、

李 捷 月 三 男 五三  
李 捷 月 三 男 五三  
成 安 一七、一

崇 明 一七、六、  
中 山 三三、九、

###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製有  
錯誤，即發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繪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期  
者，閱報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  
，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能自發月份起，而非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賜用。